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88號

原　　告　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文傑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陽
　　劉玫寧
　　陳倩瑜

原告因返還押租保證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麗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元，應繳裁判費3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8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